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

三、《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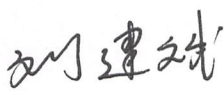
夏 瑛： 

刘建斌： _____

费忠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夏 瑛：_____

刘建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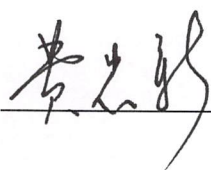
费忠新：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夏 瑛：_____

刘建斌：_____

费忠新：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费忠新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